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年 8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3年6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由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20015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为此，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559,178.65 元、103,540,466.77 元、109,605,201.31 元及 21,084,358.2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等政府

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亚泰装饰整体变更而设立，亚泰装饰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0 号《验资报告》，并经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亚泰一兆、亚泰中兆、郑忠、邱艾、郑虹、邱卉、林霖，其中亚泰一兆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工程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预结算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设计管理中心、战略营销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5] 48320019 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

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559,178.65 元、103,540,466.77 元及 109,605,201.31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296,704,846.73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691,548.40 元、1,565,525,142.77 元及 1,790,001,113.86 元，累计为 4,506,217,805.03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294,511.15 元，净资产为 501,814,914.6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8%，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8320020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在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忠及邱艾夫妇，未发生变更。除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2015 年 3 月，亚泰中兆股东变更、住所变更

2015 年 3 月 10 日，亚泰中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8E”；(2)公司股东周昌德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8683%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3)公司股东陈沅辉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2894%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4)公司股东李志宏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8683%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5)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3 月 19 日，亚泰一兆分别与周昌德、陈沅辉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20 日，亚泰一兆与李志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手续。

2015 年 3 月 30 日，亚泰中兆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亚泰中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亚泰一兆	454.4254	68.0179
2	邱小维	24.1718	3.618
3	林铮	19.3368	2.8943
4	刘春东	14.5018	2.1706
5	李胜林	14.5018	2.1706
6	黄丽文	12.0838	1.8087
7	罗桂梅	12.0838	1.8087
8	梁颂镛	9.6694	1.4473
9	刘云贵	9.6694	1.4473
10	蔡彭华	9.6694	1.4473

11	邓继业	9.6694	1.4473
12	王强	5.8014	0.8683
13	黎国荣	5.8014	0.8683
14	王小颖	5.8014	0.8683
15	梁庆东	5.8014	0.8683
16	吴美松	5.8014	0.8683
17	李杰荣	5.8014	0.8683
18	沈珉	3.8673	0.5789
19	黄涛	3.8673	0.5789
20	张鸿	3.8673	0.5789
21	聂红	3.8673	0.5789
22	宋伟东	3.8673	0.5789
23	黎雪芬	3.8673	0.5789
24	杨艳	3.8673	0.5789
25	朱华秀	2.9003	0.4341
26	陈哲斌	1.9333	0.2894
27	利洁琛	1.9333	0.2894
28	郭缘缘	1.9333	0.2894
29	刘继英	1.9333	0.2894
30	王宇	1.9333	0.2894
31	蔡文庆	1.9333	0.2894
32	余泳中	1.9333	0.2894

2. 2015 年 5 月，亚泰中兆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28 日，亚泰中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黄涛将其持有亚泰中兆 0.5789%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予亚泰一兆；(2)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泰一兆与黄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手续。

2015 年 5 月 6 日，亚泰中兆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亚泰中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33	亚泰一兆	458.2927	68.5968
34	邱小维	24.1718	3.618
35	林铮	19.3368	2.8943
36	刘春东	14.5018	2.1706
37	李胜林	14.5018	2.1706
38	黄丽文	12.0838	1.8087
39	罗桂梅	12.0838	1.8087
40	梁颂镛	9.6694	1.4473
41	刘云贵	9.6694	1.4473
42	蔡彭华	9.6694	1.4473
43	邓继业	9.6694	1.4473
44	王强	5.8014	0.8683
45	黎国荣	5.8014	0.8683
46	王小颖	5.8014	0.8683
47	梁庆东	5.8014	0.8683
48	吴美松	5.8014	0.8683
49	李杰荣	5.8014	0.8683
50	沈珉	3.8673	0.5789
51	张鸿	3.8673	0.5789
52	聂红	3.8673	0.5789
53	宋伟东	3.8673	0.5789
54	黎雪芬	3.8673	0.5789
55	杨艳	3.8673	0.5789
56	朱华秀	2.9003	0.4341
57	陈哲斌	1.9333	0.2894
58	利洁琛	1.9333	0.2894
59	郭缘缘	1.9333	0.2894
60	刘继英	1.9333	0.2894
61	王宇	1.9333	0.2894
62	蔡文庆	1.9333	0.2894
63	余泳中	1.9333	0.2894
合计		668.0957	100.0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除该等变更情形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 美国附属子公司

郑中室内设计（美国）有限公司（CHENG CHUNG DESIGN LTD.）（下称“美国郑中设计所”）系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2015 年 3 月 9 日，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取得郑中室内设计（美国）有限公司发行的 10,000 股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郑中室内设计（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州设立，发行人拟以其为平台拓展美国业务。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郑中设计所、港新国际及美国目前仍有效存续。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瑞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

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已就投资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分别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100281号及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73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泰一兆与建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保2015额236福田的《额度保证合同》，为建行深圳分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03.31

应付股利	郑忠和邱艾夫妇	3,236,000.00
应付股利	亚泰一兆	12,598,000.00
应付股利	亚泰中兆	2,274,000.00
应付股利	邱卉	473,000.00
应付股利	林霖	473,000.00
应付股利	郑虹	946,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经核查，上述应付股利系经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向股东支付的合计 2,000 万元股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2808258	35	广告；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2015.01.14 - 2025.01.13
2		12803580	42	技术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原始取得	2015.02.14 - 2025.02.13
3		12808121	41	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原始取得	2015.03.21 - 2025.03.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波浪形墙面结构	ZL201420685353.5	2014.11.14	2015.03.11
2	实用新型	一种联动推拉门	ZL201420685333.8	2014.11.14	2015.03.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承租的下列租赁物业已完成租赁合同的续期及备案手续。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1 层 01、02、03、05、06、08、09、10 单元	2,107.02	第一年租金 484,615 元/月， 第二年 523,384 元/月， 第三年 565,255 元/月	2015.03.22 至 2018.03.21	办公	已备案
2	发行人	深圳郑中设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1 层 09 单元	582.94	134,076.2 元/月	2015.03.22 至 2018.03.21	办公	已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深圳郑中设计所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除前述续租情形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租赁物业。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项下的房产已抵押予浦发深圳分行作为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香港郑中设计所拥有的两处香港房产已经抵押予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按揭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发行人以其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的应收账款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高科 100%股权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抵押、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BC2012090300001113 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20,972.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2)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42801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3)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42801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4)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ZD790420120000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房产的所有权为浦发深圳分行依据前述《融资额度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由协议双方续签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105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12,50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额度及 12,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额度。

(2)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借字第 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09 基点，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

日起一年。

(3)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深额质字第 000105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高科 100%股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深额应质字第 0001054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发行人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向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应收账款抵押登记初始登记信息，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5) 亚泰高科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1054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4,752,684 元）。

(6) 亚泰一兆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14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1054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67980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802,574 元。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时代广场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 2015 年罗字第 0014794098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保函，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罗字第 1014792032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借 2015 额 236 福田的《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协议，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5,000 万元，保证额度 25,000 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2) 亚泰一兆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保 2015 额 236 福田的《额度保证合同》，为建行深圳分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

5. 香港郑中设计所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南洋商业银行出具并由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4 年 5 月 2 日确认的编号为 LO-6821430010900 的《授信函》约定，确认南洋商业银行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以下授信贷款：

①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1,433 万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②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650 万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③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2,500 万元，还款期限 36 个月。

④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1,400

万元，还款期限 36 个月。

⑤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利得税贷款港币 400 万元，还款期限 12 个月。

⑥ 香港郑中设计所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额度为港币 200 万元的透支额度。

(2) 根据《授信函》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下列各方对南洋商业银行在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如下担保：

① 香港郑中设计所的董事邱艾及郑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港币 5,338.532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

② 香港郑中设计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1 月 7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01-10052402360574、02-11020202540392），香港郑中设计所以其拥有的坐落于 UNIT A, B & C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及 UNIT 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两处房产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同时，南洋商业银行享有 UNIT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房产现有租赁项下的契约权利。

③ 香港郑中设计所、邱艾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13120901690029），邱艾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DUPLEX FLAT F, 27/F WITH FLAT ROOF, TOWER V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228 ON 2/F OF THE WATERFRONT, NO.1 AUSTIN R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的房产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

（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2.05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 16-23F 客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	2013.01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 25-28F 客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	2013.05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裙楼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石狮市明昇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44,360,000.00
4.	2013.07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A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10,000.00
5.	2013.08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御庭会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88,129.82
6.	2013.08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B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0
7.	2013.11	广西南宁林业新村公建部分青年公寓 1 标段室内装修工程	广西融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71,985.18
8.	2013.11	成都群光广场君悦酒店项目 1F/10F/12F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27,800,000.00
9.	2013.11	泛海国际居住区·兰海园（宗地 9）4、5#楼室内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363,132.45
10.	2014.01	民大广场（喜来登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172,072.00
11.	2014.01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御庭会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2.	2014.04	深长城金融中心 A 座酒店装饰工程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94,485,272.30
13.	2014.04	深长城金融中心 A 座写字楼装饰工程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01,747,186.80
14.	2014.04	深长城金融中心 A 座酒店室内软装工程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53,980,000.00
15.	2014.04	亚新广场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亚新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53,370,000.00
16.	2014.04	南安市水头弘超绿岛酒店公共区域及客房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17.	2014.07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桂城街 89 区 A 地块商业发展项目友邦金融中心二座之供应及安装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包：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8.	2014.07	中洲讯美大厦 1#、2#、3#楼首层大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9,530,000.00
19.	2014.08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办公室 39-40F 装饰工程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37,175.97
20.	2014.09	成都市麓湖生态城项目 Y4 组团销售批次（H、E 户型）室内精装修工程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33,337.96
21.	2014.10	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北-3 楼上海万达瑞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上海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包：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7,385,507.08
22.	2014.11	中洲讯美大厦 1#、2#、3#楼标准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70,087,800.00
23.	2014.11	安顺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23,402,536.34
24.	2014.11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展示区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28,020,000.00

25.	2014.12	郑州汇艺万怡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总包：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4,180,000.00
26.	2014.12	安顺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2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16,112,675.95
27.	2015.01	安顺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1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26,562,926.51
28.	2015.01	西双版纳万达洲际假日四星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总包：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490,781.00
29.	2015.01	西双版纳万达希尔顿逸林四星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38,198,241.00
30.	2015.01	南昌万达城六星（文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43,989,048.18
31.	2015.02	大厂民族宫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32,600,000.00
32.	2015.03	华宇北城中央 16-1#地块 1#楼 1-17F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00
33.	2015.03	呼和浩特万达文华酒店客房二标段（12-19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135,715.14

（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09.10	南通苏建希尔顿逸林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0,000.00
2.	2010.01	湛江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	2010.03	三亚洛克铂金海景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4.	2010.07	东钱湖国际教育论坛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5.	2010.09	龙华维雅德（暂名）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
6.	2010.09	山西大禾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7.	2010.10	都江堰国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信荣泰华工程建设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6,800,000.00
8.	2010.12	肇庆端州华伦世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肇庆华伦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6,800,000.00
9.	2011.01	苏州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有限公司	8,200,000.00

10.	2011.01	福州淮安国际会议及接待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融侨（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350,000.00
11.	2011.02	青岛阳光博澳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青岛阳光博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00.00
12.	2011.02	云南华侨城滨水会议酒店室内装饰顾问设计合约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7,780,000.00
13.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彩虹地产东疆滨海酒店开发项目室内设计咨询协议书	安佳（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5,200,000.00
14.	2011.03	宁波中万镇海 1#地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合同	宁波中万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15.	2011.04	重庆华宇豪生大酒店&写字楼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16.	2011.05	汇景国际中心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河源市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17.	2011.05	迁安荣福宫（五星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唐山市荣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
18.	2011.06	丽江翔鹭豪华精选酒店及威斯汀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丽江翔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00
19.	2011.06	中信庐山山西海精品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中信庐山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	2011.09	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	2011.09	众安余姚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余姚众安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22.	2011.09	众安千岛湖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淳安民福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23.	2011.10	重庆隆鑫澜天湖达沃斯国际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	6,250,000.00
24.	2011.11	卫星城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5.	2011.12	湛江上景中心商业项目五星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湛江开发区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	2011.12	佛山罗浮宫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7.	2012.02	海口丹娜国际游艇都会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海南华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	2012.02	海南七仙岭希尔顿逸林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海南金凤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	2012.02	横琴国贸大厦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珠海蓝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	2012.03	广西东兴华美达广场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和顾问服务合约	东兴市辉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	2012.04	中港名都大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顾问合同	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32.	2012.05	雅居乐从化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州市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6,913,619.50
33.	2012.05	三亚海棠湾红树林渡假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8,980,000.00
34.	2012.05	中国东莞长安莲花山庄酒店酒店	东莞长安莲花山庄	7,000,000.00

		室内精装修设计顾问合约		
35.	2012.05	成都协信中心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成都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0
36.	2012.05	融信漳州酒店室内设计顾问合约	和美（漳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37.	2012.05	青岛红树林渡假世界室内精装修（酒店部分）地标酒店，VILLA 酒店设计合同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5,696,000.00
38.	2012.06	云顶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9.	2012.07	安顺虹山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5,600,000.00
40.	2012.07	天津富力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41.	2012.07	中山君华新城酒店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	2012.08	洛阳调控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6,600,000.00
43.	2012.09	泉州东海皇冠假日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	2012.10	万达赤峰酒店室内设计及顾问服务合约	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00
45.	2012.11	杭州卓越伯尔曼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杭州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46.	2012.11	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 1、2、3 号楼室内设计顾问合约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3,680.00
47.	2012.11	太原富力铂尔曼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48.	2012.12	（鄂州/九江/湛江项目）设计顾问服务合同书	武汉欧蕾尼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7,500,000.00
49.	2012.12	重庆国瑞中心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重庆市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50.	2013.02	弘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	2013.02	西宁新华联国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00
52.	2013.02	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53.	2013.02	重庆晋愉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重庆晋愉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4.	2013.02	南海酒店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	2013.03	中骏御金台·华邑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泉州聚祥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56.	2013.03	成都中航名人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成都市鑫然凯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7.	2013.03	康盛周庄旅游度假综合体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	2013.03	中铁国际生态城五星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泽	5,000,000.00

			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2013.03	宁夏庆华国际酒店工程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0,000.00
60.	2013.03	通程国际大厦（官园危改小区 A 栋公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0.00
61.	2013.04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62.	2013.04	天津汉沽喜盈盈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63.	2013.04	复地崑玉国际二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64.	2013.05	迁安王府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唐山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
65.	2013.05	佳兆业·金沙湾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市金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00
66.	2013.06	石狮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当代（泉州市）实业有限公司/当代（石狮）有限公司	5,300,000.00
67.	2013.07	广州佳创首丽斯酒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68.	2013.07	深圳地铁科技大厦酒店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124,000.00
69.	2013.07	宁波紫象天堂皇冠假日酒店内装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70.	2013.07	深圳机场凯悦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71.	2013.07	东莞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
72.	2013.08	远雄巨蛋悦来大饭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远雄巨蛋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0,500,000.00
73.	2013.09	潮州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总包合同	潮州创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4,880,000.00
74.	2013.09	光明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	2013.09	嘉兴华邑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0
76.	2013.10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销售中心及会所室内设计合同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珠海仁恒由美置地有限公司	5,540,000.00
77.	2013.11	千岛湖国际商务度假中心旅游综合体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书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78.	2013.12	厦门吉祥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厦门润丰吉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380,000.00
79.	2013.12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软装采购安装合同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80.	2013.12	长沙恩孚瑞士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湖南恩孚阳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81.	2014.01	重庆市涪陵华地王朝酒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重庆涪陵华地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5,500,000.00

82.	2014.02	泰安泰山龙曦艾美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限公司	5,800,000.00
83.	2014.02	惠州太东万丽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惠州太东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84.	2014.02	成都东村绿地中心·铂瑞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85.	2014.03	上海青浦卓越铂尔曼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86.	2014.03	石狮荣誉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石狮市荣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87.	2014.03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室内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88.	2014.04	即墨市格兰云天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80,000.00
89.	2014.05	上海恒大华府酒店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二）	上海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90.	2014.05	厦门同安万丽沙滩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
91.	2014.05	杭州西联广场礼顿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92.	2014.05	银基新密温泉接待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河南银基轩辕圣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90,000.00
93.	2014.06	深圳龙华莱丽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0.00
94.	2014.06	信和重庆御龙天峰项目项目会所、一期 A1 区（B12#楼、B15#楼、B17#楼）、A2 区（T10#楼、T11#楼）住宅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协议	重庆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6,827,000.00
95.	2014.06	海南兴隆石梅半岛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0
96.	2014.06	世界华侨华人交流中心酒店项目室内精装及配饰设计咨询合同	海南荣丰华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880,000.00
97.	2014.07	西安中晶科技广场契弗利酒店及写字楼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西安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98.	2014.08	南昌绿地国际会展酒店、会议中心室内设计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0.00
99.	2014.09	北塔高管办公区及会所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74,000.00
100.	2014.11	兰州红楼时代广场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101.	2015.01	恒大珠江新城酒店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42,000.00
102.	2015.01	浙江泛海钓鱼台精品酒店及公寓室内设计合同书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103.	2015.02	陵水三正半山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陵水三正天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四)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3.08	活动家具供货及安装合同	中山市拓艺家具有限公司	9,060,000.00
2.	2013.10	木拼装供货合同	深圳市利铂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0.00
3.	2014.03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东莞市中冠家具有限公司	5,480,000.00
4.	2014.04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上海强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2014.05	洁具购买合同	深圳市原华商贸有限公司	5,650,334.00
6.	2014.06	石材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6,632,500.00
7.	2014.07	石材买卖合同	南安市豪鑫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6,450,000.00
8.	2014.09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北京德丰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0
9.	2014.10	石材买卖合同	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11,840,000.00
10.	2014.11	地毯买卖及安装合同	江苏新银禾地毯发展有限公司	6,636,920.00
11.	2015.01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北京德丰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	2015.01	木拼装材料供货合同	深圳城市固装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	2015.01	活动家具供货及安装合同	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732,003.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350,615.92 元、31,016.89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工程项目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代收代付款。经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争议。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郑忠、KEN WENJIAN HU（胡伟坚）担任美国郑中设计所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

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年份	金额（万元）	内容	依据
2015	8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瑞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8320020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并于深圳人居环境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告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鉴于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所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效期为 2 年，亚泰高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5-441303-21-03-002432 号《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上海盈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供货合同纠纷（案号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02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2015）深中法房终字第 769 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与上海盈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依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上海盈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11 万元，该等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天津德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12 号），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诉讼律师提供的材料，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提起反诉，已由双方当事人进行造价鉴定、质量鉴定及工期鉴定，并积极准备应诉、反诉证据、材料。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朝民初字第 20585 号），该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20585 号一审判决，判决中康公司支付发行人 1,245 万元工程款以及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过程中。

（四）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广州市京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2292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五）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龙法民三初字第 941 号），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4）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94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12,623,559.1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2,623,559.16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8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157.4 元、评估费 26,500 元，由原告负担 6,557.4 元，由被告负担 134,1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与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之间的工

程合同纠纷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洛民环初字第 15 号），要求判令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本金 7,683,052.30 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第一次质证。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刘明英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器材租赁合同纠纷向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新民初字第 291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拖欠租金及利息共计 453,680 元，并返还剩余建筑器材或折价赔偿损失。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准备应诉。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八） 2015 年 2 月 16 日，深圳浩博凯恒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货款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379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安装费等费用 1,714,564.97 元，违约金 146,133.36 元，共计 1,860,698.33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深圳浩博公司偿还发行人给付的借款 250,000.00 元；2.判令深圳浩博公司退还发行人支付的 250,000.00 元；3.判令深圳浩博公司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809,704.20 元（以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4.判令深圳浩博公司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250,000.00 元；5.判令深圳浩博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九） 2015 年 5 月 4 日，重庆翰林万邦地毯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010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 1,460,357.20 元及违约金。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准备应诉。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黔达石业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石材合同纠纷于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嘉民二（商）初字第 1656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石材定作费 387,928.2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黔达石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黔达石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87,928.20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上海黔达石业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十一） 2015 年 7 月，上海荔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的购销合同纠

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1567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材料款2,430,861.19元及截至2015年5月30日违约金1,122,373.74元和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准备应诉。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二）2015年8月13日，上海涌灵木业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的木制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341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剩余材料款1,584,965元及逾期支付的滞纳金。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准备应诉。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2015年8月14日，北京荣盛新鑫龙石材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的采购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发行人偿还其天然石材款3,953,170.00元。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准备答辩。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应诉，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前述未决诉讼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忠（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邱艾夫妇、控股股东亚泰一兆及其他持股超过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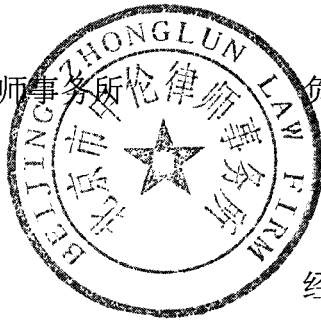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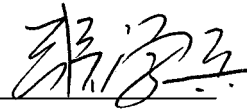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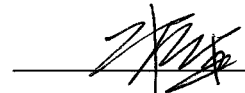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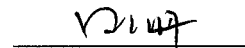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郭晓丹



石璁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